



2004010101202448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沪普府土〔2024〕48号

关于批准普陀区桃浦社区 W061101 单元 H3 街坊 H3-2 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实施公开出让的通知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报送的普陀区桃浦社区 W061101 单元 H3 街坊 H3-2 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实施公开出让的相关材料收悉。

经查，普陀区桃浦社区 W061101 单元 H3 街坊 H3-2 地块土地面积 32642.49 平方米，本次出让土地面积 29895.54 平方米，其余属绿化用地 2746.95 平方米。地块系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储备用地（储备批文号：普府土用〔2004〕46 号）。该地块已列入 2024 年普陀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计划，《出让方案》（〔2024〕年普字第 02 号）经我区政府以普府〔2024〕77 号文批复。区规划资源局、区发改委等部门已对地块规划设计、投资管理等提出管理意见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上海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同意依法对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储备土地 29895.54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实施公开出让。其余属绿化用地 2746.95 平方米由普陀区土

地管理部门作为国有土地管理。

二、请你局按照出让方案确定的地块出让条件及方式，组织实施出让。

三、委托你局代区政府，与公开出让的中标人（竞得人）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

2024年10月08日

主题词：

抄送：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上海市普陀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、上海市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

2024年10月08日印发
